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241（第二采购包）

甲方：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联系人：徐洪

电话：0512-6787069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西路 318 号

乙方：苏州联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丽丽

电话：0512-62639998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 G2-1502 单元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6-0241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变配电系统管理及维护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变配电系统管理及维护服务以及每月提交月度工作分析报告。

1.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服务范围：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10KV 变配电系统主要由：高压进线电缆、高压柜侧、变压器侧、低压柜侧、直流屏、信号屏、柴油发电机组等组成。

3.项目范围：本项目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地点：吴中区苏蠡路 138 号 10KV 高压供电线路、变电所、输出母线、柴油发电机房的管理、数据分析、设备维护。

4.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	40200.00	482400.00	项目经理及值班人员综合费用，单价为每个月的费用
2	耗品	350.00	4200.00	单价为每个月的费用
3	配件	700.00	8400.00	单价为每个月的费用
4	保养清洁	3000.00	36000.00	发电机保养，单价为每个月的费用
5	检测	21000.00	21000.00	预防性试验及安全工器具费用
6	利润		5000.00	
7	税费		33420.00	
8	其他费用		1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肆佰贰拾元整（￥600420.00）				

1、合同总价：陆拾万零肆佰贰拾元整（￥600420.00）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耗品、耗材、通讯器材、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当地最低工资基数上调、劳保、管理、维护、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经甲方依据考核细则考核后按月支付，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合同履约报告，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逾期提交发票或报告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如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更正费用在月度费用中扣除。

（3）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3、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度费用结算挂钩。具体考核方法和标准见附件。除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支付方式：银行账户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苏州联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8112001012500269642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办公家具、设备 及通讯、网络设施；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承接变配电系统管理及维护服务的法定资质，所有在岗维保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必要证书，并将全部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核验，对无证或证书失效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5、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因乙方或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不善、违规操作、未尽合理注意义务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与全部驻场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劳动争议、工伤、工亡、薪资纠纷等均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挂靠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违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约。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后勤社会化部门月度考核表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说明	得分
1	是否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具有资质的驻场运维人员	10	经抽查发现配备不足或资质不符的，每一次每一人扣 2 分	
2	是否按合同约定开展维修、保养工作	20	经抽查发现维修、保养不到位或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2 分	
3	是否按合同约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0	发生紧急情况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处置的，每次扣 2 分	
4	安全工具管理	10	经抽查发现安全工具、 绝缘物品未按规范年检的每次扣 2 分；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每次扣 10 分	
5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0	经抽查发现未按规范操作、工作中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每次扣 2 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 10 分	
6	是否按合同约定落实制度建设	10	经抽查发现管理制度、维保制度、培训制度、应急预案制度不全或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7	柴油发电机房管理	10	经抽查发现柴油发电机房卫生状况较差，备用柴油不足，设备损坏、标识不清或缺失，未定期开机测试的，每次扣 2 分	
8	其他	10	在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问题，被列为负面典型案例，受到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0 分	
序号	加分项			
1	医院收到有关配电运维人员的表扬信、锦旗，或配电运维人员发生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行为		经核实属实的，当月每收到一次加 2 分，月底合计得分	
2	推出创新举措		受到广泛好评并连续推行 3 个月以上的，每一项加 5 分	
	当月合计得分	100		

医院考核部门：运营保障中心　　被考核单位：

（1）医院后勤保障部、运营保障中心每月对服务单位进行抽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扣分项、加分项由后勤保障部、运营保障中心进行相应记录。

（3）本表一式两份，每月底统计分值后，由考核部门、被考核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后留存。

（4）被考核单位与医院结算相关费用时，以该考核分为依据。该考核分≥90 分，则结算每月服务费用的 100%;85≤考核分<90 分，每低 1 分，则结算每月服务费用扣除 1%。80≤

考核分<85 分，每低 1 分，则结算每月服务费用扣除 2%。该考核分<80 分，视为不合格，则结算每月服务费用扣除 5%。

（5）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